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0203民催7号 申请人杭州伟信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份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规定予以公告。公示催告的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号码31300051 51060356、票面金额10万元、出票人慈溪市凯乐电器有限公司、收款人宁波甬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持票人杭州伟信科技有限公司、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、出票日期2024年5月14日、汇票到期日2024年11月14日。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